

证券代码：301181

证券简称：标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540,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7,770,486.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540,9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15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1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立、朱林燕

咨询电话：0510-86218827

传真电话：0510-86218223

八、备查文件

- 1、《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